永环东评〔2022〕04号

**关于东安县水资源综合配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安县水资源综合配置一期工程：

　　你公司《关于请求批复〈东安县水资源综合配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及相关附件已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建的东安县水资源综合配置一期工程位于永州市东安县白牙市镇、芦洪市镇、紫溪市镇、新圩江镇、大盛镇。主要建设内容：（1）拟在县城白牙市镇伍家村新建一座自来水厂，日处理能力5万m³/d，厂区占地面积53486.97㎡；新建伍家村湘江泵站（取水泵站），占地面积1429.95㎡；拟在东安火车东站北侧新建县城泵站（加压供水泵站），物料仓库及生产楼，占地面积15272㎡；并配建供水管网22.963km。（2）原址扩建新圩江镇自来水厂至日处理能力5000m³/d（原日处理能力750m³/d），新增总占地面积1638.03㎡（含取水泵站）。（3）原址扩建芦洪市镇自来水厂至日处理能力3.5万m³/d（原日处理能力1.5万m³/d），新增占地面积20014㎡，并配建供水管网31.418km。（4）原址扩建大盛镇水厂至日处理能力1200m³/d（原日处理能力750m³/d），新增占地面积1363.69㎡（含泵站163.69㎡）并配建供水管网37.417km。

项目总投资88031.5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0万元，占总投资的0.16%。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长沙则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环评报告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营运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相关政策要求。项目建设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项目的实施应充分考虑项目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保各项目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废水污染防治。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家肥使用或林地浇灌。施工废水禁止直接排入沿线地表水体，应经沉淀、隔油除渣等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降尘，有效控制施工废水排放对地表水体的影响。严格管理施工机械，严禁油料泄漏和倾倒废油料。运营期各水厂应分别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各厂区内排水系统。各水厂净水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排泥水和滤池反冲洗废水分别经收集进入絮凝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质》与《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用于周边农林绿化追肥不外排；县城水厂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乡镇水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用于周边农林绿化追肥，不得外排至周边水体。

（三）废气污染防治。

1、施工期对施工场地、运输道路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辆，控制物料运输、装卸等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污染；

2、加强管理及厂区绿化，厂界臭气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

（四）噪声污染防治。

施工期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采用临时隔声防护等措施，确保作业区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运营期加强各水厂的噪声控制和管理，优选低噪声设备，对高噪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音等措施，做好厂界绿化隔离，确保各水厂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防治。施工期施工场地和营地产生的生活垃圾应设专人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开挖产生的弃渣与建筑垃圾应运至指定场所进行妥善处置。运营期各水厂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污泥经储泥池收集后交由相关公司承包外运进行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妥善处理。污泥及废包装材料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六）生态环境保护。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注重绿化，维护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强化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七）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及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对事故隐患做到及早发现，及时处理，确保区域环境安全。科学布设预警设施、事故应急设施，防止非正常工况和事故状态下环境风险排放。建立严格的操作制度，通过岗前培训、应急演练等方式，不断提高职工素质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做好污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八）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三、总量控制指标。根据环评报告和专家意见，确定本项目不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及时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示。

　　六、项目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或改变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的必须依法重新报批。

七、东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

　　　　　　　　　　　　　　　　2022年3月11日